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812號

113年度審易字第814號

113年度審易字第883號

113年度審易字第9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昆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張昆銘被訴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14時29分宣判，惟因颱風來襲，同年10月3日至4日高雄市停止上班上課，同月5日及6日則為假日，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進行宣判，爰延展宣判期日至次一上班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